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公司 H 系列五期、NE1 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对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39.48 亿元（含外汇 2.30 亿美元），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.37 亿元，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。本项目有助于优化发动机产能结构，与公司未来整车产能相匹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 关于公司全球研发中心（一期）项目增加排放试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对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3.45 亿元，其中：设备购置费 3.02 亿元，建安工程 0.35 亿元，其他费用 0.08 亿元，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。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形成自主的油耗、排放试验能力体系的建设，满足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